

江江环审〔2025〕82号

关于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消费品 零配件 15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 40 万件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消费品零配件 15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 4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辉路 11 号，原有审批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铝合金产品 10170 吨。企业现拟投资建设年产电子消费品零配件 15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 40 万件改扩建项目，新增产品类型，对已审批的喷漆线进行改造，取消原审批的镁合金压铸线、喷粉线，增加铝熔铸、机加工设备和一条电泳打样线，优化全厂废气收集措施，并新建“沸石转轮+RTO”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高效治理。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铝镁合金产品 9700 吨（音箱外壳 2300 吨/年、显示器边框 500 吨/年、散热部件 1000 吨/年、电子烟外壳 500 吨/年、压铸内置

件 **5400** 吨/年)、电子消费品零配件 **150** 万件和汽车内外饰件 **40** 万件。

二、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消费品零配件 **15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 **4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书〔**2025**〕**16** 号)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脱脂、酸洗槽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外排废水污染物属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有毒污染物”的要做到零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相应限值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

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 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通过设备废气排口直连、双层密闭收集等方式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果，末端配套高效的废气治理设施。根据《报告书》，项目所使用的水性底漆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 – 2020**）表 1 水性涂料 – 工业防护涂料 – 机械设备涂料 –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 底漆 $\leq 250\text{g/L}$ 的限值要求；水性面漆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 – 2020**）表 1 水性涂料 – 工业防护涂料 – 机械设备涂料 –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 面漆 $\leq 300\text{g/L}$ 的限值要求；油性面漆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 – 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 – 工业防护涂料 – 机械设备涂料 –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 面漆（单组分） $\leq 480\text{g/L}$ 的限值要求；光漆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

求》(GB/T38597-2020)表2 溶剂型涂料-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清漆(单组分) $\leq 480\text{g/L}$ 的限值要求;电泳漆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2 溶剂型涂料-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 $\leq 420\text{g/L}$ 的限值要求。

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熔炉、压铸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烘干工序和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执行。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

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根据《报告书》核算，改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6.4531 吨/年，氮氧化物≤3.1453 吨/年。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